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4/3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2月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 (建议16和20)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讨论了建议16和20，并请秘书处更新项目中的信息，以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2. 本文件的附件中按要求提供了这一更新的资料。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项目文件

| | |
|------------------------------|---|
| 1. 提 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
| 发展议程建议: | <p>建议 16(提案集 B):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建议 20(提案集 B):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
| 项目预算: | <p><u>非人事费用</u>: 505,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 380,000 瑞郎</p> |
| 项目期限: | 24 个月 |
|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 <p>专利司; 版权及相关权部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部和发展议程协调司, 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合作。</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2、3、4、8、9 和 14。</p> |
| 项目简介: | <p>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 并防止属于公有领域或者共有或社区共同拥有的主题事项被任何个人盗用, 这是全世界所有公司、个人和成员国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为处理建议 16 和 20 所提出的关注问题, 本项目将提供一系列调查和研究, 加深对不同法律管辖区公有领域由什么构成, 已有哪些工具有助于了解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以及在已经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 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有哪些等问题的认识。本项目分三个组件, 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处理这一问题: (1)版权、(2)商标和(3)专利(其中有关商标的内容有待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研究和调查的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工作的第一步,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工作, 以及/或者开发工</p> |

具，为了解和获取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提供便利，以促进开展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要想支持和保存公有领域，就需要明确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哪些应当继续留在公有领域，哪些是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进行此种区分，对全世界的公司、个人和成员国来说，都是一项重要的挑战。目前，由于下述多种原因，公众手中并不总是拥有能方便他们查阅这种信息并核实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的有效工具。为处理建议 16 和 20(该两项建议处理的都是相同种类的挑战)中提出的关注问题，并根据 CDIP 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本项目将分为四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专利和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组件(1) 版权及相关权:

作品的所有权和状态不明确，可能导致作品无法向公众提供，即使在没有任何活在人世的人或法律实体主张拥有版权，或者在版权人并不反对使用的情况下，亦是如此。对于作者身份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拥有者的作品(“孤儿作品”)而言，不确定因素可能有损于从经济上刺激人们进行创作，并让那些希望从现有作品中借用材料，以纳入新创作作品的继后使用者/创造者承担额外的费用。近年来，许多人发表意见，强调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必须进行版权及相关权登记/备案，以超越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传统功能，例如以此作为证明作品存在和/或所有权并查明作品是否已流入公有领域的手段。在版权登记制度方面，权利管理信息(RMI)在找到内容和确定内容所处位置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权利管理信息在网络环境中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因为它可以帮助用户进行个性化检索，找到其所寻求的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与权利人签订使用许可协议。了解各种不同的登记和备案制度(无论是公共部门已建立的制度，还是私营部门新建立的制度)是如何运作的，将因此而被证明十分有益于人们了解哪些作品已流入公有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必须了解各不同的法律管辖区是如何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的，而且必须了解现有哪些技术和法律倡议和手段可以为查阅、使用、确定公有领域的材料以及明确其所处位置提供便利。此外，还有必要澄清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法律、概念和功能各方面。

为发展议程而拟议进行的调查和研究，应能对 WIPO 在版权作品登记领域为不同目的已开展的工作加以利用，例如 2005 年 11 月应成员国的请求开展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制度的国家立法调查”(SCCR 13/2)，以及 2007 年召开的 WIPO 权利管理信息研讨会。

组件(2) 商标:

商标等标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只要符合某些具体的保护条件，可以让人对这些标志享有专用权。这方面最典型的条件是，被要求享有专有权的标志必须具有显著性特征。一般而言，以不符合这些条件为由驳回对某些标志提出的商标保护申请，被称为

“以绝对理由驳回”(不过这一说法未必为现有的所有商标法采用)。商标法律与注册程序的目的是避免侵占公有领域。盗用属于共同祖传财产的标志或者恶意占用应当继续留给公众使用的标志等行为,就可能引发这种侵占。驳回商标保护的形式,可以是授权前的审查程序,包括对由不得注册的标志构成的商标申请进行依职权的驳回,也可以是授权后的无效程序,包括撤销。第三方可以通过异议或提意见的方式介入这一程序。盗用或恶意占用某些标志的案件可能引发问题。可能的情况是,由于某一具体标志要由他人使用,因此不应成为个人权利,所以不应当对该标志授予个人财产权;或者标志属于集体所有,不应当成为个人财产权。例如,注册的商标含有功能性或描述性(包括具有地理描述性)标志(前一种情况);或者盗用属于社区共同遗产或祖传财产一部分的标志,例如国徽、神圣的符号或者具有文化重要性的符号(后一种情况)。为保护商标方面的公有领域,了解各商标局目前采用哪些工具和做法,对于考虑如何设立进一步项目应当有所助益。

可能有助于商标局避免对通用名称进行不当注册的参考资料的一个例子,是巴西编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惯用名称不完整清单,该清单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以便于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适当讨论。

组件(3) 专利:

专利制度的一项根本内容,便是将专利信息,包括与专利相关的技术和法律信息,公之于众。信息传播政策、法律框架和技术基础设施,都在支持人们获取和利用向公众提供的与专利有关的信息方面,并在帮助了解哪些技术属于公有领域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对秘书处编写的两项研究进行了讨论:“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应排除的事项以及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问题”和“专利信息传播”(SCP 13/3 和 13/5)。这两项研究包括了关于专利制度在了解、获取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技术当中所发挥作用的有用信息。正如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研究报告中所解释的,与专利法相关的公有领域是由无人或无任何组织享有任何财产权的知识、思想和创新组成的。从专利方面来讲,哪些主题事项属于公有领域,可以通过确认其在使用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即:依可适用的法律排除在受专利保护的范畴之外)、驳回专利申请、专利保护期届满、不可续展、撤销专利或宣布专利无效等手段得知。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许多法律管辖区都缺乏有效的手段,例如缺乏可供公众查阅的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因此公众往往很难确定相关专利是否有效。

2.2. 目 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已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中确定。尤其是,作为第一步,项目将侧重于建议 16 和 20 的第二部分,即: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进行分析,对用于了解和查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各类现有工具进行研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或努力开发这方面的新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以加强人们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保护已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

2.3. 完成战略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秘书处将开展一系列研究、调查、试点和可行性测试。这可以成为落实各该建议的第一步，将让成员国初步了解所审议的主题。所开展的研究将对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属于公有领域的各种现有工具进行分析，并考虑是否需要在任何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有关各方辨别公有领域材料的能力。根据所开展的研究的调查情况和结果，成员国可以对是否开展额外行动来解决各该建议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些调查情况和结果亦应为促进开展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提供依据。

(1) 版 权

1.1. 进行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在 2005 年调查的基础上，这项新的调查将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扩大：(i) 便于对数字环境中自愿登记/备案制度的操作性要求和可用检索工具进行审查；(ii) 提供有关建立自愿登记制度的成员国如何在这些制度中处理孤儿作品问题的信息；(iii) 征求关于登记的公有领域主题事项方面的信息；以及 (iv) 尝试针对所有国家开展调查。调查将包括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数据得出的结论。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这将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或知识共享组织等实体使用版权文献，包括采用权利管理信息(RMI)的版权文献，并将审查这些系统是如何了解或可能有助于了解哪些内容受保护、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的。

1.3.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该项旨在界定范围的研究，将包括对各国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仅涉及版权)的立法进行说明性比较；对有助于查阅、使用、了解公有领域的材料和确定其所处位置的技术性和法律性倡议和工具进行调查，尤其是数字环境中的倡议和工具；最后，就 WIPO 在涉及版权的公有领域方面应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该项研究还将包括一项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可能影响进行的初步分析。研究亦应兼顾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1.4. 关于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问题的会议：将在完成上文 1.1、1.2、1.3 所述的两项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后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些代表出席会议将得到本项目的资助。

(2) 商 标 [这一方面的工作尚未得到批准，有待 CDIP 第五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对盗用标志和制止此种做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该项拟议的研究，将对有代表性的若干成员国进行现状分析，将具体审查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商标法的规定，并研究所报告的据称属于盗用某些显著性标志和恶意占用应留予公众使用的标志的案列。该项研究的内容，将既包括涉及占用应留予公众自由使用的标志的商标申请和注册，也包括涉及盗用具体集体所拥有的标志的商标申请和注册。该项研究将由一名顾问承担，请若干名地区顾问提供意见，并吸收成员国的意见。研究中还将根据有关成员国主动提供的资料，收入盗用显著性标志的例子，并对盗用行为可能对各种利益有关者产生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确定是否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依据。项目的这一组件将与商标常设委员会进行协调。

(3) 专 利

3.1. 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建议着重对专利和专利信息在了解、查阅和使用公有领域材料中的作用开展研究。如上所述，已经为 SCP 编写了一份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初步研究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尤其讨论了公有领域问题)，以及另一份关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应排除的事项以及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的初步研究报告，该两份报告将为编写一份侧重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具体研究报告奠定有益的基础。该具体研究报告如能进一步研究对专利信息以及专利制度中的若干规定进行的分析，以此作为了解和说明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手段和依据，将大有裨益。该研究报告将尤其侧重于确定不受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所具有的法律地位方面的信息。该项研究还将分析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

3.2. 可行性研究：该项研究将对 WIPO 为那些希望建立本国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是否可行的问题进行分析，以确保此种注册簿能加强公众获取必要信息了解哪些方面属于公有领域方面的能力。该项研究还将包括在 PATENTSCOPE® 中创建一个与这些专利注册簿链接的全球门户的可能性。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一年之后将进行中期审评，这一审评将构成向 CDIP 提交进展报告的依据。

3.2. 项目自我审评

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 1.1. 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 | 收到成员国对问卷作出的一定数量的答复，以便秘书处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 |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1.3.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 |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 |

| | |
|---|---|
| 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 | 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1.4. 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问题会议 | 成员国就文件和会议成果提出反馈意见。 |
| 2. 对盗用显著性标志和制止此种做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有待CDIP第五届会议批准] |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3.1. 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该文件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3.2. 关于创建国家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和与PATENTSCOPE®链接的可行性研究 |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所要求的质量编写完文件，以便提交 CDIP；以及 以该项研究所下结论为依据作出决定。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人们对公有领域的定义和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现有工具的认识得到提高 | 成员国之间对所进行或开发的研究/工具/调查的讨论质量；以及 成员国对通过努力解决建议中所提出的关注问题的程度提出反馈意见。 |
| 在研究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了解可以开发的新工具或可以编制的指导方针 | 在项目结束时提交一份关于 WIPO 在具体领域可以开发的工具或制定的指导方针的清单，以供成员国评价。 |

4. 落实时间安排

| 活 动 | 季 度 | | | | | | | | | |
|---|-------------|-------------|-------------|-------------|-------------|-------------|-------------|-------------|-------------|-------------|
| | 2009 年* | | 2010 年 | | | | 2011 年 | | | |
| | 三 季 度 | 四 季 度 | 一 季 度 | 二 季 度 | 三 季 度 | 四 季 度 | 一 季 度 | 二 季 度 | 三 季 度 | 四 季 度 |
| 1.1. 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 | X | X | X | X | | | | | | |
| 1.2.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 | | | X | X | X | X | X | X | | |
| 1.3. 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 | X | X | X | | | | | | | |
| 1.4. 版权文献与基础设施问题会议 | | | | | | | | X | X | X |
| 2. 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研究[有待 CDIP 第五届会议批准] | | | X | X | X | X | X | X | | |
| 3.1.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 | | X | X | X | X | X | | | |
| 3.2. 创建国家专利注册簿数据库和与PATENTSCOPE®链接的可行性研究 | | | X | X | X | X | | | | |
| 审评时间安排 | | | | | X | | | | | |

* 2009 年预计开展的活动具有筹备性质，不需要提供任何财政资源。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商标方面的预算除外]

| | 总 计 (瑞 郎) |
|---------------|----------------|
| <i>差旅和研究金</i> | |
| 工作人员出差 | 15,000 |
| 第三方差旅 | 75,000 |
| 研究金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 |
| 会议 | 30,000 |
| 专家酬金 | 135,000 |
| 出版 | |
| 其他 | |
| <i>设备和用品</i>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总 计 | 255,000 |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1. 与文件 CDIP/1/3 中所载的涉及建议 20 的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

本项目文件的依据是秘书处在文件 CDIP/1/3 中为落实建议 20 所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项目文件反映了成员国在讨论中要求作出的修改，并增补了若干内容。

版权：本项目的版权部分借鉴了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会上要求对秘书处提出的初始建议作出修改。

商标：商标部分与文件 CDIP/1/3 中的内容相同，项目文件中增补了关于这一部分的资料。

专利：专利部分反映了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要求作出的修改，并增补了建议由 WIPO 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进行一项关于在国家专利局数据库和 PATENTSCOPE® 中增加有关法律地位方面的资料的可行性研究。

传统知识：在传统知识领域，文件 CDIP/1/3 称：“*开发实用手段，确保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致于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但没有对手段的性质提出任何指导意见。本项目文件建议，主要手段将是，为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NTKD) 制定方法或指导方针，并将为将这一方法运用于一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

2. 与文件 CDIP/1/3 所载的涉及建议 16 的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

版权：在版权领域，文件 CDIP/1/3 提到了 WIPO 首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并提及加强这一工作的可能性。项目文件中建议精心准备第二次调查，争取提供有关更多国家的尤其是与公有领域问题相关的更多信息。同样，项目文件中还提到了 2007 年 9 月举行的权利管理信息 (RMI) 研讨会。本项目将这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向前推进，建议开展一项关于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的调查，将具体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等实体对采用权利管理信息的版权文件的使用情况。

商标：项目文件中提到了 SCT 所开展的活动，但没有建议开展任何新的活动。本项目文件中建议的研究与 CDIP/1/3 提到的问题密切相关。

专利与传统知识：项目文件中提到了 SCP 和 IGC 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继续在 WIPO 的这些机构中进行下去，并同时兼顾其在准则制定进程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的必要性。

[附件和文件完]